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0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孫永年委員(請假)、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陳昌明委員、許瑞榮委員、馬敏元委員(請假)、趙儒民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10)。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6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略)。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B)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推薦劉裕宏副教授擔任財務處財務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辦理。
- 二、檢附財務長提名簽呈及劉裕宏副教授學經歷背景供參。

擬辦：通過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107)年 02 月 01 日起聘。

(A)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概算擬編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08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通報通知各校務基金，108 年度概算相關書表應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函送至相關部會，礙於概算編送時效，先以專簽核准之概算編列數進行各書表編製作業，本會審議後如有修正再與教育部會計處連繫修正。
- 三、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1~p.13)。

- 二、 另，關於東寧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請主計室就宿舍案之規劃設計費用財源，研議由宿舍專款先行動支可行性。

(A)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10.31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並經鈞長簽核在案。
-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教育部函及國立大學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對照表供參。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4~p.20)，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A)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案揭要點修訂案分別經本院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上述會議決議修訂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21~p.30)。

(A)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已於 107.01.10 第 8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至 106 年 12 月底結束，特修正本補助經費來源。
- 三、 本次主要修訂內容，請卓參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一) 為提昇鼓勵校內教師暨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科技部專題計畫，特修改本要點內容。
 - (二) 考量未來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不限縮於某計畫經費，故修正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四、 檢附原要點、提案經費檢視單卓參。

擬辦：如本案奉核後，將進行公告收件(針對 106 年符合專題補助者)，待今年獲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後，再依本單位獲配經費支應此項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31~p.34)。

(B)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限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 二、 本次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
-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另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供參。
- 四、 本修正案已經過第 808 次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p.35~p.37)，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A)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法規名稱已修正為「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爰配合修正第 2 條文字。
- 三、 依據科技部修正放寬人員進用迴避規定，爰配合修正第 4 條第 2 項文字。
- 四、 依據主秘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討論本校是否訂定博士級專任助理人員薪資標準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一) 修正第 1 項附表一：因應科技部增列專任助理博士級級別，爰配合增訂本校「博士級」專任助理級別及其薪資標準，以利教師執行計畫案之人力規劃及經費運用之彈性。
 - (二) 修正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據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說明三，科技部改制前函頒「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改依各校自訂標準核實支給。為保障本校原本按科技部上開參考表支薪同仁既有權益，爰增訂條文予以保障。
 - (三) 修正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專案工作人員擬核支彈性薪資之審議程序，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爰明訂於本辦法中。另案內新增「博士級」專任助理級別，因與水工所及研究總中心助理研究員以上(博士學歷)之專案工作人員相近，

故均整合為博士級專案工作人員。

(四) 修正第 4 項：有關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渠等校外任職年資採認、在職月數比例等仍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相關規定，酌修文字以期明確。

五、 修正第 17 條：考量本辦法規範內容事屬行政相關作業，為利日後校內外各相關法規修正時能立即配套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爰建議將本辦法修正程序改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 檢附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實施辦法乙份。

七、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A)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博士級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完成修法前，是類人員薪資審議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 因應科技部計畫申請系統新增博士級專任助理級別，業已配合增訂本校「博士級」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茲因該薪資標準表依本校法規審議程序尚須經校務會議（訂於 6 月 13 日召開）審議，爰在修法過渡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為執行科技部計畫所需擬進用博士級專任助理，擬請同意研發處於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變更新增博士級專任助理案時，先按前開標準表（草案）專案核定其薪資；如擬超過標準者，則由計畫主持人依前開修正草案規定之核支彈性薪資審議程序（如下表）辦理。

審議程序	擬增給彈性報酬	
	10,000 以下	超過 10,000 元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授權，同意經用人單位初審通過後生效聘任，再送委員會追認備查。	用人單位初審通過，由人事室通知 3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小組審議，全數通過者同意追溯自用人單位初審會議通過日生效，再送委員會備查；未獲全數通過者，則須送委員會審議，並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A)提案九

提案單位：醫學系藥理學科暨研究所、人事室

案由：有關醫學系藥理學科暨研究所擬申請專案工作人員郭○○小姐核支彈性報酬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專案工作人員擬增給彈性報酬超過 5,000 元者，須經用人單位初審通過，由人事室通知 3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小組審議；未獲全數通過者，再送委員會審議，並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二、 郭員目前月支酬勞為 37,810 元，該科所擬申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彈性報酬 20,000 元，月支酬勞總計為 57,810 元。案經送請委員會小組審議，未獲全數同意，爰提會審議。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 本審議程序不宜做為學位支給差額之補償管道，因此，本案不同意。

二、 另為留任優質人才，建議申請計畫變更，使計畫案參與人員得以博士級支薪。

(B)提案十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新增 1 名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略。

決議：照案通過。

(A)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年投資模式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略。

決議：暫予撤案。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pm4:45)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105-3 會期(106.3.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長指示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請總務處協商或釐清以下二點： 1. 有關化學系「有機及物化分析實驗室搬至新建理學大樓 2、3 樓，安全設備調整及搬遷所需費用一事」，假設本會願意考量同意或保留經費支援，應限定期程提出簽案，因這將牽涉校務基金財源匡列或預算編列情事，請總務處協商理學院，限定期程簽案，並避免衍生其他再承諾情事。 2. 有關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及原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財源，與建物第 9 層之關聯性為何？依據目前記載之決議看不出五千萬自籌款是要用來做第九層的經費。因此，請總務處詹總與杜副盡速釐清並將以前討論之情形載入決議中，以資明確本案，另外請財務處蒐集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105-4 會期(106.5.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長指示，彙整理學大樓興建安相關會記錄，請總務處暨理學院就”釐清事項”再說明： 詳見彙整表(收錄於 105-4 會議紀錄)	總務處 建築工程預定進度 95.47%，實際進度 94.28%，目前進行內部裝修及室外景觀工程，建築工程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水電工程 6 月完工。	解除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度。”。	總務處 依 106 年 11 月 17 日主秘召開之「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分期興建討論會議決議，請財務處依據總務處及學務處所提供之參數評估財務成本回收之可行性，主計室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可用資金倍數之估算，俾利評估本建案可行之期程後儘速陳報。 目前本處尚未收到相關資料或辦理期程之指示。 財務處 關於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單獨興建 A 棟案，本處依據總務處及學務處更新之成本、費用及收入參數，辦理本案財務成本回收之可行性分析，並彙整主計室提供之可用資金變動情況資料，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供書面說明，供 鈞長參酌。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106-2 會期(106.1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決議： 關於教育部補助 2.4 億元，將來若有異動情形，補助不足數將由醫學院勸募自籌款補足之，以避免造成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排擠效應，並維持原來分	總務處 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閱覽中。後續將辦理巨額採購招標相關程序，預計 107 年 7 月發包。	繼續列管

配比例，學校校務基金 3 億元、醫院 3 億元、醫學院 2.4 億元。		
-------------------------------------	--	--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0.25E)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	主計室 水利系由捐贈款歸還 150 萬元，防災中心由管理費歸還 80 萬，捐贈款歸還 2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 主計室已於 107/02/22 轉帳歸還本校校務基金。 水利系 第二年還款：本系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還款 150 萬之扣款相關事宜。 防災研究中心 未回覆，依主計室說明。	本案 2,500 萬元還款，分 10 年攤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還款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攤還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 繼續列管

106-2(106.1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聘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薪資調升 4%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待遇標準表」，以及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相關會議。	人事室 一、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軍公教待遇調增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本室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以人室(專)第 097 號與第 098 號函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交管系、人事室 案由：有關交通管理科學系擬申請專案工作人員周建銘先生核支彈性報酬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由於『專案工作人員、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核支彈性報酬作業流程』，係以聘任具有特殊專業技能人員，為支給彈性報酬之授權範圍及審議核可，故不宜做為學位支給差額之補償管道，因此，本案不同意。 二、 另為留任優質人才，建議申請計畫變更，使計畫案參與人員得以博士級支薪。若申請計畫變更有困難，學校(研發處)將予以協助。	人事室 案內周員擬調增之工作報酬改依科技部規定，經廠商同意變更計畫由配合款支應。 交管系 已依照會議決議申請計畫變更，研發處已同意，如附件所示。但人事室未同意變更。 研發處 一、因本校無博士級專任助理薪資標準，申請計畫變更有困難。 二、本處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下午 3：00 請李主任秘書主持，並邀集人事室、主計室召開討論是否訂定博士級專任助理薪資標準相關問題會議。 會議紀錄已獲校長核示 (107.01.16)：將請人事室提 3 月中下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會議紀錄並已分送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投資規劃書)，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另附)，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報告書係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作為，由於該計畫尚未底定，因此授權研發處可彈性依該計畫再修正，以配合提送校務會議及報部時程，惟須將再修正處報知本會憑辦。	研發處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2/28 送教育部備查，並於 107/1/30 函復同意備查。 財務處 依據決議二，本處依研發處報知本會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修正狀況，於 107.01.29 email 轉陳本會委員敬悉。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八款，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已提第 18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發文各單位週知、公告於事務組網頁及本校網頁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本辦法本院於 106.12.12 函頒修正實施，選出本院 106 年度最優秀職技員工 4 人，並依辦法頒發工作酬勞。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第五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本辦法本院於 106 年 12 月公布修正實施。106 年度中外文專書獎勵申請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件，將依原訂計畫於今(107)年辦理年度審查及獎項頒發。	解除列管
提案九 案由：擬修訂本校「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財務處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依規定提名 106-107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名單如說明三，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概算表(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說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擬編數	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學雜費收入	1,087,000	1,129,175	1,119,050	1,152,000	32,950	參考106決算數及研究所學雜費收入增加，擬以1,152,000千元編列(研究生及大學部106較105學年度增加69人)。
學雜費減免(-)	-38,000	-41,096	-42,000	-42,000	-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建教合作收入	3,200,000	3,498,911	3,274,000	3,560,000	286,000	研發處提收入數3,560,000千元，擬依研發處所提編列。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57,151	60,000	60,000	-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權利金收入	60,000	24,142	50,000	50,000	-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技轉育成中心提收入數50,000千元。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48,258	2,448,258	2,504,605	2,506,605	2,000	國庫撥款，暫依107預算數另加計教育部績效型補助2,000千元由資本門改列經常門編列，最終需依教育部核定數調整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075,428	948,739	813,652	1,068,856	255,204	(1)參考106年度教育部及其他政府補助(除頂尖計畫外之H類專案)計畫決算數266,750千元扣除除台綜大4,935千元、教專7,280千元=254,535千元，擬以240,000千元編列(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220,000千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20,000千元)。 (2)高教深耕計畫編列8.25億元(總計畫擬依107年度核定數11億，經費門75:25比例編列，經常門為8.25億元)。高教深耕規定資本門比為2成-3成。 (3)其他政府補助專案型計畫資本門部分，配合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認列其他補助收入3,856千元(參考106年度決算數)。 (4)較上年度增加原因:107年度高教深耕編列6億元，增加部分主要為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編列增加。 以上合計1,068,856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7,000	34,798	35,000	35,000	-	(1)本項為學校各類招生收入。 (2)參考106決算數編列招生收入35,000千元，教務處提收入數26,057千元。
利息收入	60,000	72,076	63,000	70,000	7,000	擬依財務處提收入數70,000千元編列，較107年度增加7,000千元。
兌換匯兌	-	-	-	-	-	106年度決算數金額不多，擬不予編列。
投資匯兌	8,000	22,035	8,000	8,000	-	擬依107年度預算數編列，財務處提收入數8,000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0,000	190,788	192,000	191,000	- 1,000	參考106決算數，擬以191,000千元編列。
受贈收入	203,379	121,522	127,941	126,224	- 1,717	(1)擬依財務處提收入數100,000千元編列，與107年度預算數相同。 (2)民間捐贈指定資本支出及受贈資本門實體配合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認列受贈收入26,224千元(參考106年度決算數)。 以上合計126,224千元。
贈(補)償收入	-	-	-	-	-	106年度決算數金額不多，擬不予編列。
違約罰款收入	1,000	5,483	1,000	1,000	-	擬依107年度預算數編列。
雜項收入	20,000	24,237	20,000	20,000	-	擬依107年度預算數編列。
收入合計	8,392,065	8,536,219	8,226,248	8,806,685	580,437	收入較107年度預算數增加580,437千元主要原因： (1)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較107年度增加225,000千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增加30,000千元。 (2)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參考106年度決算數(含在職專班)增加32,950千元。 (3)建教合作收入依研發處所提增加286,000千元。 (4)利息收入依財務處所提及參考106年度決算增加7,000千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58,109	3,953,601	4,231,332	4,371,511	140,179	較107年度預算數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晉級、教授學術加給增加10%原因致人事費增加11,186千元。 (2)增加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成本編列210,000千元、政府專案計畫補助經費20,000千元，共計230,000千元。 (3)增加全校編制外人員健康費453千元及清潔外包600千元，共計增加1,053千元。 (4)減少基本工作維持費等其他項28,860千元、折舊及攤銷73,200千元。 以上淨增約140,179千元。
建教合作成本	3,044,000	3,462,575	3,150,000	3,432,000	282,000	收支併列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支出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49,000	54,102	51,000	51,000	-	收支併列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支出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99,264	386,658	398,283	426,813	28,530	較107年度預算數增加主要原因： (1)減少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2,500千元。 (2)增加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380千元。 (3)減少清寒學生就讀助學金1,250千元。 (4)減少學生家庭急難救助金100千元。 (5)增加優秀國際研究生及大學部外籍生5,000千元。 (6)增加高教深耕計畫15,000千元。 (7)增加教育部補助支應10,000千元。 (8)增加受贈收入支應2,000千元。 以上淨增約28,530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2,803	623,745	662,769	679,014	16,245	較107年度預算數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編制內人員晉級等因素2,806千元、契約及校聘人員薪資4%調薪及晉級等因素17,360千元、臨時工調高基本薪資1,500千元、不休假工資及不休假加班費5,855千元、勞工退休金準備金2,500千元，共30,021千元。 (2)增加基本工作維持費等其他項目4,824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燃料稅保險費400千元，共計5,224千元。 (3)減少折舊攤銷19,000千元。 以上淨增約16,245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23,000	30,116	30,000	30,000	-	(1)本項為學校各類招生相關支出。 (2)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兌換匯兌	-	-	-	-	-	
財產交易損益	-	12	-	-	-	106年度決算數金額不多，擬不予編列。
雜項費用	351,300	333,972	303,300	340,000	36,700	(1)擬依106年度決算數編列。 (2)為資產使用、受贈及雜項收入相對應之支出科目。
支出合計	8,997,476	8,844,781	8,826,684	9,330,338	503,654	支出較107年度預算數增加503,654千元主要原因： (1)108年度高教深耕補助計畫增加225,000千元，故相對應之教學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共增加225,000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增加282,000千元，因收入編列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 (3)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高10%、校聘、專案人員調薪、一例一休不休加班費及臨時工基本薪資調高等因素增加人事費約40,000千元。
餘絀數	-605,411	-308,562	-600,436	-523,653	76,783	學雜費、建教合作及利息等收入增加抵支應調薪相關人事成本，另主要減少折舊費用編列約90,000千元致短絀數減少。

備註：本表係擬編數，實際仍需配合教育部核定數及相關通報修改。

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說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擬編數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320,088	421,955	289,000	239,528	
1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5,000	66,781	12,000	-	工程預定於107年完工，不再編列預算。
2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8,733	-	-	工程已於105年完工，不再編列預算。
3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113,088	81,404	-	-	工程於106年完工，不再編列預算。
4	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30,000	224,854	136,000	42,528	總工程經費8億2,534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第6年)預算由營運資金支應42,528千元。
5	種蝦育種繁殖中心新建工程、安南校區第二期商用溫棚室種蝦擴增系統工程(頂尖)	-	24,935	-	-	
6	計畫中執行工程(F、R、A等)	-	7,535	-	-	
7	整建老舊宿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12,000	1,672	9,000	12,000	營繕組提出需求數12,000千元，包括地震科技大樓、管理學院各系館外牆二丁掛磚整修、屋頂漏水整修等(係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宿舍整修費用)。
8	電資學院研究大樓校配合之水電裝修等工程	-	-	5,000	20,000	依據准發105A690147號，總工程經費2,500萬元，107年度已編列500萬元，營繕組提出第2年需求數20,000千元。
9	規劃設計學院-C-Hub庭院鋼樓梯新建工程	-	3,065	-	-	
10	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	-	2,976	127,000	160,000	(1)總工程經費8.4億元，由教育部補助2.4億元、學校出資3億元及附設醫院出資3億元。 (2)107年度編列第1年工程經費1.27億元，由附設醫院出資1億元、學校出資27,000千元。 (3)108年度依營繕組提工程需求數編列160,000千元，資金來源由附設醫院補助1億元，60,000千元暫編列由教育部補助(屆時教育部108年度未核定時則調整為校務基金支應)。
11	全校污水處理系統改善				5,000	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26次會議(106-4)決議事項辦理。營繕組提出需求5,000千元。
	機械及設備	568,760	552,216	486,148	620,255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161,100	104,825	171,898	141,021	總圖儀設備費共編列2.14億元，分別列於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	全校污染防治及安全設備	2,700	2,700	2,700	2,700	依107年度預算數編列。
3	碩士專班設備	800	-	850	-	係收支併列項目。
4	業務外設備	160	2,029	2,100	-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建教合作設備	240,000	248,469	260,000	250,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6	推廣教育設備	1,000	1,184	600	2,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7	場地管理用設備	9,000	11,267	19,000	15,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8	高教深耕計畫用設備(106年為頂尖大學計畫)	128,000	158,459	-	175,000	依107年度核定擬編列總經費11億元，以經費門75：25比例，資本門編列2.75億元。分別列於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
9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補助計畫設備	26,000	23,283	29,000	33,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10	醫學中心電梯、空調等老舊設備汰換				1,534	依據106/5/16准發106A740123號，108年度預算由遞延借項改編至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0	48,064	58,130	80,50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4,300	9,764	4,300	10,000	總圖儀設備費共編列2.14億元，分別列於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	碩士專班設備	200	-	200	-	係收支併列項目。
3	業務外設備	-	347	200	-	係收支併列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擬編數	
4	建教合作設備	10,000	2,338	50,930	20,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推廣教育設備	-	1,794	-	2,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6	場地管理用設備	2,000	612	1,500	2,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7	高教深耕計畫用設備 (106年為頂尖大學計畫)	4,000	30,570	-	40,000	依107年度核定擬編列總經費11億元，以經費門75：25比例，資本門編列2.75億元。分別列於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
8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1,000	2,639	1,000	6,5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什項設備	108,800	100,865	84,300	141,100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64,600	43,900	64,600	54,000	總圖儀設備費共編列2.14億元，分別於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	行政設備	3,400	1,971	3,400	3,400	擬依106年度預算數編列。
3	碩士專班設備	800	-	600	-	係收支併列項目。
4	業務外設備	-	102	200	-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建教合作設備	20,000	9,856	13,000	12,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6	推廣教育設備	-	203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7	場地管理用設備	1,000	1,068	1,500	1,7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8	高教深耕計畫用設備 (106年為頂尖大學計畫)	18,000	38,771	-	60,000	依107年度核定擬編列總經費11億元，以經費門75：25比例，資本門編列2.75億元。分別列於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
9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1,000	4,994	1,000	10,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其他	-	-	-	-	
	固定資產合計	1,019,148	1,123,100	917,578	1,081,383	
	無形資產	7,475	35,800	6,570	9,349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7,475	7,077	6,570	9,349	總圖儀設備費共編列2.14億元，分別於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	業務外設備	-	13	-	-	
3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	11,061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4	資產使用電腦軟體	-	84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高教深耕計畫用電腦軟體 (106年為頂尖大學計畫)	-	11,695	-	-	
6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	-	5,870	-	-	
	遞延費用	74,000	74,419	75,534	79,000	
1	整建老舊館舍	14,000	5,488	14,000	14,000	係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15,000	28,467	10,000	10,000	依教育部規定須補強之建築物請各校設法籌措經費，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3	古蹟整修工程	15,000	35,432	20,000	20,000	(1)依教育部來文規定須編列專項經費。 (2)擬逐年編列預算，以利整修古蹟。
4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	-	-	-	-	
5	高教深耕計畫整建老舊館舍 (106年為頂尖大學計畫)	-	3,619	-	-	
6	醫學中心第二、三高壓變電站更換變壓器	-	-	1,534	-	依據106/5/16准登106A740123號，108年度預算由遞延借項改編至機械及設備。
7	場地管理用整建老舊館舍	30,000	1,413	30,000	35,000	學務處住服組提撥三舍、勝四舍整修，本年度編列預算35,000千元，由學生宿舍收入支應。
	資本門總計	1,100,623	1,233,319	999,682	1,169,732	主要增加高教深耕計畫2.75億元。

備註：本表係擬編數，實際仍需配合教育部核定數及相關通報修改。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年5月25日第15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部份通過
94年11月16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6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66300號函通過
99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11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自負盈虧。學員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三、授課鐘點費：

(一)講座(授課)鐘點費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若無規定則按下列標準支給：

1. 內聘：本校教師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2倍。
2.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2,400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2,000元，但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2倍。
3. 講座(授課)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為原則。
4. 各計畫得依照課程特性適當調整鐘點費，唯不得超過上述標準之5倍。但以5倍標準支給者，不得編列編撰費。
5. 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任課教師得編列編撰費，每小時課程之編撰費不得超過1,000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

(一)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27%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水電等相關費用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
4.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
6. 報名費收費部分，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
7. 收費金額如編列 10%以下之管理費，由本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二) 兼辦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校聘人員及其他專案計畫項下進用之工作人員)工作酬勞編列支付標準如下：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案，其人員兼辦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推廣教育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兼辦工作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依按下列標準支給：

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工作人員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則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行政支援人員 1 名；若超過 30 人以上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 1 名，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計畫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之兼辦工作酬勞，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訂定下列標準：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但不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類別	計畫主持人	主任	職員	工友
月支數額	一、計畫主持人一、二級單位主管：4,000 元 二、協同主持人教師擔任者：1,500 元	4,000	1,500	750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類別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月支數額	一、計畫主持人： 1. 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者，10,000 元。 2. 二級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者，8,000 元。 二、協同主持人：6,600 元。	8,000	6,600	3,500
------	--	-------	-------	-------

3. 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之兼辦工作酬勞為限。
4. 行政支援人員於夜間或假日之業務需要，專案簽核兼辦是項業務，並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同一期間以支領一個計畫案之兼辦工作酬勞為限；執行同一計畫於準備期間，得於計畫下編列加班費核支，但不得重複支領兼辦工作酬勞。
5. 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

上開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應符合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

（三）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結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 管理費後，其結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五、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之支應。
- （四）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五）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六）出國旅費之支應。
-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十）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六、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就歷年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運用管理辦法，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專案提出申請。

七、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所分配但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精簡。
二、 <u>各單位</u>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自負盈虧。學員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二、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自負盈虧。學員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精簡。
三、授課鐘點費： (一)講座(授課)鐘點費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若無規定則按下列標準支給： 1.內聘：本校教師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2倍。 2.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2,400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2,000元，但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2倍。 3.講座(授課)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為原則。 4.各計畫得依照課程特性適當調整鐘點費，唯不得超過上述標準之5倍。但以5倍標準支給者，不得編列編撰費。 5.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任課教師得編列編撰費，每小時課程之編撰費不得超過1,000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三、授課鐘點費： (一)講座(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 1.內聘：本校教師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如外語教學則最高不得超過2倍為原則。 2.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2,400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1,600元，但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200元，如外語教學則最高不得超過2倍為原則。 3.講座(授課)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4.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2倍為上限，如外語教學則最高不得超過3倍為原則。 5.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任課教師得編列編撰費，但每小時課程之編撰費不得超過1,000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依新法增修訂第(一)款及第(一)款第4目規定。

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 (一)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 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 時，應另編列場地、水電等相關費用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 管理費。 4.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 管理費。 6. <u>報名費收費部分，按收費金額編列 10% 管理費。</u> 7. <u>收費金額如編列 10% 以下之管理費，由本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u> (二) 兼辦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校聘人員及其他專案計畫項下進用之工作人員)工作<u>酬勞</u>編列支付標準如下：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案，其人員兼辦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推廣教育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兼辦工作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u>依</u>按下列標準支給： 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工作人員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則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行政支援人員 1 名；若超過 30 人以上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 1 名，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	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 (一)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 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 時，應另編列場地、水電等相關費用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 管理費。 4.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 管理費。 (二) 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工作津貼編列支付標準如下：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推廣教育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工作人員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則編列主持人 1 名(含共同主持人、一協同主持人)、行政支援 1 名(含秘書)，若超過 30 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	增列第 1 項第(一)款第 6 目及第 7 目規定。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結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結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五、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之支應。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未修正。
六、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 <u>就</u> 歷年自行控管財源， <u>得</u> 自訂運用管理辦法， <u>經</u>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專案 <u>提出</u> 申請。	六、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得對歷年自行控管財源，自訂運用管理辦法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專案申請	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精簡。
	七、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所分配但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稱本院)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鼓勵本院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究，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提昇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在職教師服務滿三學年以上，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最近三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平均授課時數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
 - (二)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教學評量加權成績平均 4.0 以上，且無任一門課低於 3.5。申請教師得自行擇優選擇校或院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成績，但問卷回收率須達 60%以上。
 - (三)配合校、院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
- 三、申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申請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借調、侍親、育嬰、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等）。
 - (二)停權。
 - (三)停聘。
 - (四)其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重大具體事由。申請教師如有前項各款情形，前開三學年期間之計算，得溯計留職停薪、停權、停聘、其他不得獎勵事由之前一學年。
- 四、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下學期（六月）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獎勵教師申請表、佐證資料送本院辦理。
- 五、研究成果與產學計畫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計畫案，須為三年內已發表或已執行完畢者。
 - (二)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計畫案，限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Department/Institut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或執行者，非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發表或執行者，不予採計。
 - (三)產學合作計畫性質之認定，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核給標準如下：
 - (一)研究傑出：

1. 每年皆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點以上。
3. 於本院各領域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二點以上者。

(二) 研究優良：優一級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點以上。
3. 於本院各領域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五點以上。

(三) 研究優良：優二級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點以上。
 3. 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點以上。
- 獲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優一級獎勵之 A+、A 級期刊不得重複計算，獲研究優良優二級獎勵之期刊可重複計算。

七、前點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單一作者：一篇一點。於本院各領域期刊清冊所列 A 級期刊發表者，一篇以一・五點計算。A+ 級期刊發表者，一篇以二點計算。
- (二)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三分之二點，第二作者三分之一點。
- (三) 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二分之一點，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點。
- (四) 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所指導本校在學學生之論文，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八、產學績優獎勵分為「產學傑出」與「產學優良」，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子計畫、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不計入）執行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獲採計為本校分配各項獎勵額度計算，且提列管理費挹注本院及所屬系所自籌經費者，其審核標準如下：

(一) 產學傑出：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

(二) 產學優良：優一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者。

(三) 產學優良：優二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者。

前項獲產學績優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得重複計算。

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 研究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二) 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2 萬元整。

(三) 產學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四) 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

十、本要點獎勵與其他各類研究及產學獎勵(本校、各公立及私立機關(構)、各類基金會及各類法人等之獎勵)，不得重複支領。惟其他各類獎勵金額度低於本獎勵者，得補足獎勵金差額；若高於本獎勵金最高額度新臺幣 12 萬元，依本獎勵金最高額度之倍數，自獲獎當學年起計算獎勵申請間隔年限，以間隔三學年為限。

十一、申請教師應依誠信原則，主動揭露個人獲獎情形，如有重複支領情事，停發獎勵金，已撥付者應予繳回。

十二、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十三、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或其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同等級之國家級、國際級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本要點實施前已獲上開獎項教師，頒贈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

十四、本要點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配合獎勵目的修正要點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稱本院)</u> 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鼓勵本院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究,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提昇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一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 ,提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獎勵目的。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在職教師服務滿三學年以上,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最近三學年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 (二)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教學評量加權成績平均4.0以上,且無任一門課低於3.5。 <u>申請教師得自行擇優選擇校或院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成績,但問卷回收率須達60%以上。</u> (三)配合校、院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	二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原條文刪除另訂
三、申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申請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借調、侍親、育嬰、留職停薪進修研		

究…等)。 (二) 停權。 (三) 停聘。 (四) 其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重大具體事由。 申請教師如有前項各款情形，前開三學年期間之計算，得溯計留職停薪、停權、停聘、其他不得獎勵事由之前一學年。		
四、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獎勵教師申請表、佐證資料送本院辦理。	三 <u>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u>	
五、研究成果與產學計畫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計畫案，須為三年內已發表或已執行完畢者。 (二) 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計畫案，限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Department/Institut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或執行者，非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發表或執行者，不予採計。 (三) 產學合作計畫性質之認定，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有關	四 <u>本要點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 <u>(1)三年內(自當年度7月31日回溯三年)曾擔任一件以上科技部計畫主持人。</u> <u>(2)三年內(自當年度申請日起回溯三年【六學期】)平均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u> <u>本院教師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等情形，不得提出獎勵申請。</u>	條文內容移至第二點。

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核給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 1. 每年皆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u>原著論文</u>（original article）」，達六點以上。 3. 於本院各領域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u>原著論文</u>（original article）」累計二點以上者。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u>原著論文</u>（original article）」達六點以上。 3. 於本院各領域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u>原著論文</u>（original article）」累計<u>一・五</u>點以上。 （三）研究優良：優二級		一、 本條新增。 二、 訂定獎勵核給原則。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 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 達六點以上。 3. 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點以上。		
七、前點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單一作者：一篇一點。於本院各領域期刊清冊所列 A 級期刊發表者，一篇以一・五點計算。A+級期刊發表者，一篇以二點計算。 (二)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三分之二點，第二作者三分之一點。 (三) 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二分之一點，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點。 (四) 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所指導本院在學學生之論文，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五、申請研究傑出候選人三年內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於 SSCI 或 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 發表學術論文於管院各領域之領先期刊達五篇以上者。 (二) 其他特殊情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同者。 <u>前項領先期刊係指列名於管院各領域 A+級期刊或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為該領域前 15%(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者。</u> <u>研究傑出候選人應由各系(所)推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院長將其相關著作提送 3 位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如中研院院士、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者等)審查，教評會再綜合外審意見審定之。</u> <u>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u>	本條刪除另訂。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2/3 篇，第二作者計 1/3 篇；若由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六 申請研究優良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於 SSCI 或 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發表論文累計達五篇以上者。	本條刪除另訂。
八、產學績優獎勵分為「產學傑出」與「產學優良」，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子計畫、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不計入)執行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獲採計為本校分配各項獎勵額度計算，且提列管理費挹注本院及所屬系所自籌經費者，其審核標準如下： (一)產學傑出：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 (二)產學優良：優一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者。 (三)產學優良：優二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者。 前項獲產學績優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得重複計算。	七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教師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一、原條文刪除。 二、訂定研究傑出及優良、產學傑出及優良獎勵金支給額度及經費來源。

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 研究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二) 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2 萬元整。 (三) 產學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四) 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	八、研究傑出教師獎勵名額不限。 當選研究傑出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貳拾萬元（惟若同時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則擇一擇優支領），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以資表揚。 當選研究優良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參萬元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優良教師名錄，以資獎勵。 上開獎金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刪除另訂。
十、本要點獎勵與其他各類研究及產學獎勵(本校、各公立及私立機關(構)、各類基金會及各類法人等之獎勵)，不得重複支領。惟其他各類獎勵金額度低於本獎勵者，得補足獎勵金差額；若高於本獎勵金最高額度新臺幣 12 萬元，依本獎勵金最高額度之倍數，自獲獎當學年起計算獎勵申請間隔年限，以間隔三學年為限。	九、當年度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傑出教師，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惟不另頒獎牌與獎金。	本條刪除另訂。
十一、申請教師應依誠信原則，主動揭露個人獲獎情形，如有重複支領情事，停發獎勵金，已撥付者應予繳回。		
十二、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十三、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或其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同等級之國家級、國際級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	十、獲本獎勵教師其論文不得重複計算，且不得以曾獲科技部或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所提列之期	本條刪除另訂。

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本要點實施前已獲上開獎項教師，頒贈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	刊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勵。	
	十一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申請人提供之論文發表資料，以本校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成功大學）所發表論文或作品之總點數不得少於60%。	本條刪除。
十四、本要點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如修正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5.5.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96.06.13 第 638 次主管會報修訂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1.02.0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3.05.07 第 764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4.03.04 第 778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5.0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0 第 8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限於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三、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以當年科技部正式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主）

（二）申請方式：

1.上網登錄

2.檢附(1)紙本申請表格(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暨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四）申請審核：由研發處書面審查。

（五）補助經費原則：

1.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

2.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每年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六）補助次數：

1.每位教師到校三年內，經審核後，每年可獲一次補助；到校超過三年後不予補助。

2.補助期間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以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限於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 (1) 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 (2) 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為提昇鼓勵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為本校積極爭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本點刪除第一款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規定。
三、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如下： (1) 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上網登錄並檢附紙本申請表格，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3) 申請時間：限到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審核：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 (5) 補助經費：一般與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6) 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如下： (1) 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上網登錄並檢附紙本申請表格，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3) 申請時間：限到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審核：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 (5) 補助經費：一般與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6) 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原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草案業已刪除，本點已無訂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之。
三、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四、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1、點次調整。

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u>（以當年科技部正式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主）</u> (二) 申請方式： 1. 上網登錄 2. 檢附(1)紙本申請表格 (2)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 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四) 申請審核： 由研發處書面審查。 (五) 補助經費原則： 1. 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 2. 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u>每年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u> (六) 補助期間與次數： 1. <u>每位教師到校三年內，經審核後，每年可獲一次補助；到校超過三年後不予補助。</u> 2. 補助期限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下： (一) 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 (二) 申請方式： 1. 上網登錄 2. 檢附(1)紙本申請表格 (2)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 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四) 申請審核： 由研發處書面審查。 (五) 補助經費原則： 1. 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 2. 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依科技部核定計畫之領域：人文社科管理領域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生醫理工電資設計領域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六) 補助期間與次數： 1. 每位教師補助一次為限。 2. 補助期限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 計畫成果評鑑：	2、第一款增列申請資格，以當年科技部正式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主。 3、第五款第二目修正付每年補助經費之上限。 4、第六款第一目修正為到校三年內，每年可獲一次補助；超過三年後不再給予補助。」。
---	---	---

(七) 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u>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邁向頂尖計畫」經費</u>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1、點次調整。 2、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計畫」經費將於106年12月結束，爰修正本點。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80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依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第七條，以本校補助配合款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其金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的儀器、設備。
-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3 至 17 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任之。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研發長推薦，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協助本中心執行以下任務：
 一、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
 二、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汰換，以及設置地點變更。
 三、審核共用儀器、設備之申請加入。
 四、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
 五、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儀器、設備之共用事宜。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儀器、設備，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
- 第六條 為提升研發能量及降低儀器、設備維修成本，本中心得將相同儀器、設備進行統合規劃、維修，並建立儀器專家資料庫，以為諮詢之參考。
- 第七條 本中心得提供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狀況，作為本校未來儀器、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
- 第八條 本中心就各項儀器、設備得酌收使用費，使用費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中心 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 80% 之原則分配，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後，餘額依本中心 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 80% 之原則分配；儀器使用費另定之，並由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前項分配中心使用費，作為中心行政運作費及推動共用設備相關業務。分配給主持人或所屬單位之使用費，則作為該儀器運作、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第九條 加入本辦法之共同使用儀器在第八條所規範之 80% 儀器使用費不足支付儀器運作維修等相關費用時，在儀器設備使用費用完後，得向本中心提出輔助費用之申請。本中心得視經費許可及諸儀器執行與管理之績效，由本委員會審定其儀器服務狀況及需求之合理性，向本中心推

- 薦。本中心核准之補助經費，其支用、核銷等，悉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研究人員有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之需要時，可通過本中心網頁提出預約申請。本中心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之使用下，亦得開放全部或一部份儀器、設備供校外人士使用，並依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 第十一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須依照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規範或須知進行操作，除正常損耗外，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設備破壞、毀損，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視情節經重，禁止或限制一定期間之使用。
- 第十二條 本中心種提供儀器、設備使用之服務，各項儀器、設備量測數據非經本中心同意，不符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u>依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第七條，以本校補助配合款</u>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u>其金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的</u>儀器、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u>本校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之儀器、設備。	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限於106年12月31日結束，爰進行相關條文修正之。
第五條 <u>本辦法之儀器、設備</u>，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	第五條 本校<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所購講置儀器、設備，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	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限於106年12月31日結束，爰進行相關條文修正之。